

证券代码：600446

证券简称：金证股份公告编号：2014—068

## **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、否决或新增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7日下午14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12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厦9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7622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6 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99927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3 %。

3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763023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3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（一）表决情况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2759696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26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 %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：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